

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

「宗教自由研究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一九八四年八月廿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尖沙咀新世界中心十樓至誠服務有限公司

出席：

回教：脫維善主席

天主教：康建璋神父

基督教：李景雄牧師

佛教：黃允政副會長

道教：梁省松先生

孔教：英汝興校長(因事未克出席)

列席：

區潔名先生

溫祖慶先生

一、開會首先推出脫維善主席為是次會議主席，  
記錄溫祖慶先生。

區潔名先生報告本次會議原訂八月十六日舉行，  
因收集意見書需時，故徵得康建璋神父同意將  
會議延期。

二、上次會議記錄蒙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各宗教代表對如何發表宗教自由意見書事有以下建議：

1. 各宗教團體可先行發出該教對宗教自由之意見書，然後再由六宗教聯同起草一份經全體同意之聯合聲明。

2. 該份宗教自由聯合聲明應以六宗教領袖名義發出，特擬以一份透過新華社呈遞北京之港澳辦公室，另一份則送交港府之民意諮詢處。

3. 函件內容應列出各宗教之社會服務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統計數字，以強調宗教團體對香港社會福利之貢獻。

4. 為求內容完備妥善起見，該份聲明可延至九月中英有關香港前途協議草簽後及在基本法制定之前呈遞。

四、各代表並一致決定由各宗教團體先行根據所得資料起草一份六宗教聯合意見書初稿，希望能於兩星期內完成。然後再約同一起商議研究，將各份意見書內容合併起草成一份正式之聯合聲明。

五、下次會議定於九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仍假九龍新世界中心至誠服務有限公司舉行。